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69号

罪犯王超强，男，1973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（2020）闽0124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超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。查封在案的被告人王超强名下的闽清县荣域外滩5#901单元房产，待被告人缴清罚金后再依法处理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（2021）闽01刑终91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9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3月21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258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违规1次，累计扣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4884元。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784元；2024年12月17日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王超强已经缴纳罚金83100元，该案已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2530.2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1.4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2.48元。

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超强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超强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4月27日